

靠，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此一規定，方能利民與落實節能減碳措施。

- (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交通部預計明年起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、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，但外界質疑此政策有害交通安全，基於交通安全整體考量，建請主管機關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「兩段式左轉」存在的特殊性，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，暫緩該項政策施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傾據報載，交通部預計明年起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、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，但外界質疑此政策有害交通安全，反而提高交通事故率，而據交通實務，靠外側的兩車道開放機車行駛是基於交通順暢，因此予以彈性開放，但如果是三線或四線以上車道，內側車道絕對不能開放，否則會造成機車與汽車爭道，不僅危害交通安全，也侵害汽車用路的權利。故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「兩段式左轉」存在的特殊性，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。

- (八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效期屆期，卻須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，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；但卻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，衍生不便。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弱勢民眾權益，重新檢視申辦上開手冊，是否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可行性，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。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，方符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意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民眾李先生投訴，他高齡歲數年紀、住在台南的奶奶現因為植物人狀態，日前接到奶奶戶籍地的區公所通知，要重新做殘障鑑定，因為他及其他家屬都在台北工作，詢問區公所人員能不能在台北辦理，但得到「依法」必須返回戶籍地領表與遞件的答覆。而且申請鑑定規定要繳交 3 個月近照，但奶奶重病根本無法外出拍照，鑑定人員要求他們自己拍照再裁成 1 吋的大頭照。
- 二、但事實上，在 2007 年完成修法後，立法院原給相關單位 5 年的時間研議作業辦法，但現在主管機關竟仍沿用到戶籍地辦理等舊規定，顯屬不當。主政機關應考量民眾便利性，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事宜，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。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，方能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權益。